

栖霞市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平台、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科技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工作进度等方面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科技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透明。

1.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市科技局主动公开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工作动态、机制建设等 24 条信息。重新梳理公开栖霞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最新格式更新机构概况、科室负责人、领导信息等内容。及时更新烟台市及山东省最新科技政策，全年公开烟台市级以上科技政策和申报通知 13 条，并通过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精准解读。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等重要领域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其他政务信息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共接受各类依申请公开 0 次，与上年度对比无变化，没有发生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信息管理，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

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强化决策和执行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网络新媒体“栖霞科技”微信公众号，2022年全年更新信息120余条，更新包括本单位日常工作和省、市最新科技政策及解读。不断丰富更新内容，多范围多角度讲解最新政策，方便群众更好了解政策信息。

5.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工作格局，设专职人员1名，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同时，加大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还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具体、及时，公开内容的质量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充实。政策解读形式仅限于文字解释、问答等方式，手段、渠道不多，创新性不够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公开程序，提高运作效率，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在短视频、长图、PPT等形式上下功夫，丰富科技政策传播形式，形象解读政策内容，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可看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科技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规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利用栖霞科技微信公众号和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科技政策，申报要求和政策解读，积极扩大宣传效应。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科技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科技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科技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